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甘錢來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劉名勤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名勤起訴主張：上訴人即被告甘錢來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兆豐商業銀行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以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兆豐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春不語」向被上訴人佯稱：投資冰島古樹普洱茶可獲利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兆豐帳戶且旋遭提領，被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上訴人則以：我沒有犯罪，也沒有詐騙被上訴人任何錢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113年3月2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被上訴  
02 人得假執行，上訴人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  
03 服，提起上訴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上述廢棄部分，被上  
04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2 (二)查上訴人所犯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  
13 訴字第37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  
14 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並有該案刑事卷證為  
15 佐，故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依上開規  
16 定，被上訴人即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並依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

19 (三)被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5萬元至上訴人名下兆豐  
20 銀行帳戶後，經詐欺集團成員全數提領致去向不明等情，業  
21 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無誤。原審因而認定上訴人應賠償  
22 被上訴人5萬元，核屬可採。

23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30 債，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  
31 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部分，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因而依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113  
05 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宣  
06 告被上訴人得假執行，上訴人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於  
07 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  
08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  
10 6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3 法官 楊智守  
14 法官 毛妍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李宜錚